台灣高等教育政策改革與發展

楊瑩／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兼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長

摘要

本文旨在檢視歷年來台灣高等教育的改革發展，文內除了先簡扼說明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階段及各階段的發展重點外，接著分項說明台灣高等教育近年來的重要政策改革，包括：高等教育快速擴充、高等教育行政管理走向鬆綁及學術自主、鼓勵大學追求卓越、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推動大學評鑑工作等政策改革；在說明各相關政策時，本文並摘要整理各項政策迄今的推動及執行情形。

關鍵詞：台灣、高等教育政策改革、高教擴充、大學系所評鑑

一、前言

就台灣而言，1950年代以來，台灣的高等教育已有長足的進步，只不過，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史也並不是呈直線式的穩定成長，而是隨著時代變遷，有高有低的起伏演進。對台灣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的區分，不同學者間也有不同的區分方式；例如：陳舜芬在1993年時曾依台灣高等教育設校政策將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區分為：停滯階段（1945–1953年）、成長階段（1954–1972年）、限制階段（1973–1985年）、開放階段（1986年–）等四階段（陳舜芬，1993：15–28）；陳伯璋（2004）則將台灣高等教育在1949年後迄今的發展再擴充區分成：發展初期（1949–1953年）、創立發展期（1954–1971年）、限制管控期（1972–1985年）、解嚴開放期（1986–1993年）、開放（1994年迄今–）等五個時期。陳德華（2007）在其所撰〈台灣高等教育過去20年數量的擴充與結構的改變〉一文中，則將過去20年台灣高等教育的擴充粗分為三大階段：一是1985學年度之前的「嚴格管制階段」，二是1985–1995學年度「社會需求導致高等教育有限度的逐步開放階段」，及1995–2005學年度「專科學校大量改制，導致大學數量快速擴充，專科教育逐漸萎縮的第三階段。周祝瑛（2003）在其所撰《誰捉弄了台灣教改？》一書中則將台灣的教育改革分為：萌芽期（1987–1988年）、成長期（1989–1993年）、熱絡期（1994–1998年），及批判與返思期（1999–2003年）。因此，台灣目前的高等教育雖明顯地已有著大幅度的擴充擴充與發展，但並非呈直線型的持續發展，其擴充速度也隨著高教政策之變革而有高低起伏及擴充的節奏也有快有慢。

二、台灣高等教育發展階段

本文歸納不同學者之分類，將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分成下述七個階段：（一）發展停滯階段（1949–1953年），（二）發展成長階段（1954–1971年），（三）限制管控階段（1972–1985年），（四）解嚴開放階段（1986–1993年），（五）自主及再度擴充階段（1994-2001年），（六）多元競爭「春秋戰國」階段（2002-2005年），（七）強調學校自主管理及績效責任階段（2005年後迄今）。茲將上述七個階段的政策改革重點歸納整理如表1（楊瑩，2004，2005，2008）：

表1 台灣高等教育各發展階段之政策重點

階 段	政 策 重 點
第一階段：發展滯階段（1949-1953）	政府對教育雖主要仍採中央強勢主導的姿態，但在此時期台灣的高等教育並無具體政策與規劃，政府各項施政注重於政治與經濟的穩定與改革，高等教育的擴增極為有限。
第二階段：發展成長階段（1954-1971）	為配合政府經建發展計畫，數量急遽擴增。但政府經費不足以支應過多的公立大專院校設立，遂改而鼓勵私人興學，專科學校於此時期大量增設。此階段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又可分為兩個時期： 1.**大專並進期**（1954-1962年）：在此期間，部分在1950年前在大陸設校之大學校院在台復校（含清華、東吳、輔仁、政治、交通及中央等校），以及師範學校改制為三年制師專。 2.**專科膨脹期**（1963-1971年）：此段期間台灣高等教育機構的增加幾乎都集中於專科學校，共增加62所專科學校（其中僅12所為公立專科，其餘50所為私立）。私立專科學校之擴增極為明顯。
第三階段：限制管控階段（1972-1985）	由於前期專科學校快速大量擴張導致高教品質下降之問題，政府決定大專院校應採重質不重量的政策，行政院宣布暫緩接受私立學校的申請，而以整頓現有專科學校（尤其是五專）與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法規的制定為主要政策。在此階段除了停止增設私校外，公立大專院校之增設亦十分有限。因此，高教的發展速度在此階段大幅減緩，私校部分尤其明顯。
第四階段：解嚴開放階段（1986-1993）	1985年行政院核准開放新設私立學校，但指定範圍限於工、醫、技術學院、二年制商業護理專校及五年制工專。因此自1986年起，高等教育又進入開放成長階段。惟因當時新設私校之條件規定相當嚴格，至1987年才有私立長庚醫學院之設立。1987年又適逢臺灣解除戒嚴，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均急於改革，其中在高等教育方面，因政府以經建計畫引導高等教育發展政策逐漸受到民眾質疑，且隨著大眾對於高等教育的需求越為高漲，政府被要求以更為開放多元的政策促進高教發展。而教育部基於大學教育資源均衡分佈的考量，也陸續開放各縣市籌設公私立校院。1989年3月，當時的教育部長毛高文明白指出大專院校的增設與調整，將成為教育部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並表示將以逐年增加大專學生及研究生人數，期使接受高教人數與總人口之比例，由當時的千分之20，以漸進方式提高，將使大學升學率達50%以上；高教在學學生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將擴增至千分之30。

表1 台灣高等教育各發展階段之政策重點（續）

第五階段：自主及再度擴充階段（1994-2001）	1994年《大學法》修正通過，明確賦予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象徵政府已無法完全主導高等教育。尤其受到學術自主浪潮的衝擊，大學教育的問題漸受關注。1994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並於兩年內提出四期諮議報告書及總諮議報告書，為台灣的教育政策提供了許多改革的建議。 除前述教改報告書外，教育部亦於1995年 2月推出教育白皮書。鼓勵國內公立大學對外募款並設立校務發展基金。1996會計年度教育部首先選擇台大、清大、交大、成大及臺灣科大等五校試辦校務基金制度，其後並逐年擴大試辦規模，至1999年2月3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實施後，所有國立大學校院及大多數的國立專科學校（計48所）都已納入實施範圍。 這段期間受到「鬆綁」政策之影響，學術自主意識逐漸抬頭，而且為了朝向「大眾化」（mass）或「普及化」（universal）高教模式發展，大學校院再度開始快速擴充，使得臺灣產生前所未有的高等教育多元化及自主的形貌。只不過，台灣各大學校院間，現有條件及成立基礎不一，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後，學校之間的差異已逐漸拉大。加上1997年修憲後，結束憲法中原第164條三級政府對教科文預算最低比率之保障。因此，在高教機構再度擴充，但政府經費逐年緊縮之際，台灣高教的發展遂逐漸邁入激烈競爭的時期。
第六階段：多元競爭「春秋戰國」階段（2002- 2005）	台灣高等教育機構除了面臨內部快速擴充所產生的經費競爭壓力外，2002年1月台灣加入世貿（WTO）後，更面臨了教育市場必須開放的威脅。為因應「國際化」及「市場化」所帶來之衝擊，2002年後教育部持續提出一連串的因應策略，2003年教育部更公布大學校院暨研究所進退場機制之規定，2004-05年推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等，這些策略顯現教育部高等教育政策已漸由「管制」到「開放」，其各項專案經費之提撥也有走向競爭性經費核給，使高等教育的發展進入「春秋戰國」激烈競爭的時期。
第七階段：強調學校自主管理及績效責任階段（2005年迄今）	爭議多年的《大學法》修正案於2005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2005年12月28日經總統頒佈實施，此新修訂之《大學法》較重要的內容包括：1.允許大學擬定合併計畫，以促進資源的整合；2.鬆綁大學組織及人事；3.透過鼓勵設置彈性學程及加強學院之整合等，強化人才培育機制；4.提升大學運作效能，要求各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5.加速大學國際化；6.落實學生自治精神等。在此法修正通過後，教育部一方面授予各校更大的自主空間，另方面也責成各校建構自我評鑑機制，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並積極維持與提升高教之品質。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楊瑩（2004, 2005, 2008）；高教簡訊（178期）。

三、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政策重要改革

若觀察上述台灣高等教育歷年來的發展，歷年來台灣高等教育的重要改革大致上包括：高等教育快速擴充、高等教育行政管理走向鬆綁及學術自主、鼓勵大學追求卓越、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工作等方面。茲將其各項政策改革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高等教育快速擴充

就台灣地區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而言，若從統計數字觀察台灣高等教育之發展，台灣地區在1950學年度僅有大專校院7所（大學1所、獨立學院3所、專科學校3所）及大學附設之研究所3所，學生為6,665人；發展至2006學年度，大專校院總數已高達163所，其中大學94所，獨立學院53所，專科學校16所（表2）。

表2　台灣歷年大專校院校數

學年度	大　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合　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計
1950	1	--	3	--	3	1	7	1	8
1953	1	--	3	--	4	1	8	1	9
1954	2	--	3	2	6	1	11	3	14
1968	6	2	4	10	20	43	30	55	85
1971	6	3	5	9	20	53	31	65	96
1972	6	3	5	9	20	56	31	68	99
1985	9	7	6	6	21	56	36	69	105
1986	9	7	6	6	21	56	36	69	105
1993	13	8	15	15	14	60	42	83	125
1994	15	8	17	18	13	59	45	85	130
2001	27	30	23	55	3	16	53	101	154
2002	27	34	23	55	3	12	53	101	154
2004	34	41	17	53	3	11	54	105	159
2005	41	48	10	46	3	14	54	108	162
2006	41	53	11	42	3	13	55	108	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6年版。

若進一步分析近二十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成長，1986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共442,648人；其中專科學生244,482人，大學部學生184,729人，碩士班研究生11,294人，博士班研究生2,199人；此若與200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共1,313,993人；其中專科學生153,978人，大學部學生966,591人，碩士班研究生163,585人，博士班研究生29,839人相較（表3），更可見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

表3　台灣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類別 學年	專科學校		大學部		碩士		博士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小計	私立（%）
1950	912	374	5,374	--	5	--	--	--	6,665	5.61
1953	3,286	954	7,687	--	16	--	--	--	11,943	7.99
1954	9,001	821	8,540	461	82	--	--	--	18,905	6.78
1962	6,084	4,990	24,140	8,392	603	90	15	--	44,314	30.40
1963	7,511	5,660	25,352	12,367	629	172	16	--	51,707	35.20
1967	19,607	43,804	35,295	38,586	1,096	175	37	13	138,613	59.57
1971	31,813	87,333	47,524	52,931	2,286	411	151	56	222,505	63.25
1972	42,367	95,943	50,520	59,577	2,159	534	171	57	251,328	62.11
1985	55,646	181,178	67,829	111,505	7,768	2,870	1,453	327	428,576	69.04
1986	53,536	190,946	69,251	115,478	8,238	3,056	1,787	356	442,648	70.00
1988	49,824	221,886	82,104	125,375	10,548	3,571	2,781	441	496,530	70.75
1993	58,140	305,233	120,901	165,081	20,524	7,593	6,851	862	685,185	69.87
1994	60,289	318,571	126,913	175,180	22,574	8,258	7,464	931	720,180	69.84
2000	55,294	388,888	178,509	385,550	49,413	20,626	11,968	1,854	1,092,102	72.97
2001	48,222	358,619	195,610	481,561	60,782	26,469	13,700	2,262	1,187,225	73.19
2002	39,017	308,230	213,096	557,819	69,688	33,737	15,881	2,824	1,240,292	72.77
2003	30,477	258,548	227,386	610,216	80,228	41,681	18,292	3,366	1,270,194	71.06
2004	22,567	208,371	238,746	655,782	88,072	47,920	20,504	3,905	1,285,867	71.23
2005	17,857	163,029	247,298	691,350	96,689	52,804	23,091	4,440	1,296,558	70.31
2006	15,150	138,828	253,831	712,760	106,100	57,485	24,948	4,891	1,313,993	69.5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6年版。頁 20-23。

為更清楚呈現近十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在「量」方面擴充的實況，特再將台灣地區自1996學年度至2006學年度這10年期間高等教育的發展情形，以5年為間距，摘錄整理列表，並將這十年來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特色分項說明如下。

1.大學及學院急速擴增，專科學校漸減

由表4可知，在2006學年度時台灣共有163所大專校院，扣除其中16所專科學校後，共有147所大學校院；其中，大學有94所（佔全部大專校院數的57.67%），學院有53所（佔全部大專校院數的32.52%）。從校數的增減情形觀之，這10年間大學增加的速度最快，增加了70所，95學年度時的大學校數約為85學年度時的3.92倍；這段期間學院的數量雖亦有增加，但僅增加10所；專科學校校數則有明顯的減少情形，這10年間專科學校由70 所降為16所。

表4 台灣地區大專校院校數成長摘要表

校別／學年度	大學			學院			大學院校合計	專科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96	16	8	24	21	22	43	67	14	56	70	137
2001	27	30	57	23	55	78	135	3	16	19	154
2006	41	53	94	11	42	53	147	3	13	16	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部統計處（2008）。大專校院校數統計。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03.xls。

2.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擴充速度較一般大學校院為快

若觀察一般大學校院和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數的變化，由表5可知，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數的增長速度遠超過一般教育體系的大學校院，這10年間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增加的幅度極為可觀，由1996學年度時的10所，增至95學年度時的77所；換言之，隨著專科學校數的減少，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數量在1996學年度間增加了超過7倍。而若觀察2006學年度時的一般大學校院數和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數，由表5亦可得知，在147所大學校院中，一般大學校院有70所（佔全部大專校院數的42.94%），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有77所（佔全部大專校院數的47.24%）。

表5 台灣大專校院校數成長摘要表—依其體系及類別區分

校別／學年度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體系大學校院			大學院校合計	專科學校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96	31	26	57	6	4	10	67	14	56	70	137
2001	33	35	68	17	50	67	135	3	16	19	154
2006	35	35	70	17	60	77	147	3	13	16	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校院校數統計。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03.xls。

3.在各層級學生人數的變化方面，研究所碩士生增幅最大，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數的擴充情形次之，專科生人數則下降。

若觀察近十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成長，由表6可知，1996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共678,553人；其中專科學生295,843人，大學部學生337,837人，碩士班研究生35,508人，博士班研究生9,365人；此若與2006學年度大專校院1,263,977人相比較；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在近10年間約增加一倍；其中除專科學生人數下降外，大學部學生增為966,591人（增幅為286.11%），碩士班研究生為163,585人（增幅為460.70%），博士班研究生為29,839人（增幅為318.62%），因此可見這10年間在台灣高等教育快速擴張的過程中，以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增加的幅度最大，博士班研究生數及大學部學生數的擴充情形依序次之。

表6 台灣大專校院學生數成長摘要表

階段／學年度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大學院校合計	專科	總計
1996	9,365	35,508	337,837	382,710	295,843	678,553
2001	15,962	87,251	677,171	780,384	312,494	1,092,878
2006	29,839	163,585	966,591	1,160,015	103,962	1,263,977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校別專任教師數（1992～2001學年度）。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210181-90a.xls。
2.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科系別學生數（90學年度）。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90.xls。
3.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校別學生數。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5_s2101.xls。

說明：1.大學部學生人數含二年制技術部學生人數，但不含大學附設五專部學生。
2.專科部學生人數含五專後二年、二專及三專學生人數，但不含五專前三年學生人數。

4.在各學科領域的發展方面，有科技居於優勢之情形。

2006學年度不論是專科生、大學部學生、碩士生，及博士生，都是以科技領域的學生所占比率最高，此種重科技而輕人文的情形在研究所博士班層級更為明顯（表7）。

表7 2006學年度台灣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三分類）

階段／領域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生		專科生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文	4,273	1.99	37,908	17.67	154,995	72.56	17,326	8.08	214,502
社會	4,627	1.05	48,593	10.96	347,495	78.39	42,573	9.60	443,288
科技	20,939	3.19	77,084	11.75	464,101	70.72	94,079	14.34	656,203
總計	29,839	2.27	163,585	12.45	966,591	73.56	153,978	11.72	1,313,99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大專院校概況統計。2007年11月3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u.xls?UNIT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30550&open。

說明：以上三分類包含五專前三年人數。

若觀察一般大學校院和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的變化，由表8可知，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數的增長速度與其校數增長情形相似，遠超過一般教育體系的大學校院，這10年間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增加的幅度極為可觀，由1996學年度時的47,517人，增至2006學年度時的577,735人；換言之，隨著專科學校學生人數的減少，在1996-2006學年度間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學生人數之增幅（1215.85%）更高於其校數的增幅。而若觀察2006學年度時的一般大學校院學生數和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學生數，一般大學校院學生人數與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所占所有大學校院學生人數之比率分別為53.55%及46.45%。

表8 台灣大專校院校學生數成長摘要表—依其體系及類別區分

校別／學年度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體系大學校院			大學院校合計	專科學校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96	151,944	206,816	358,760	20,970	26,547	47,517	406,277	46,457	225,819	272,276	678,553
2001	217,380	310,364	527,744	89,185	417,199	506,384	1,034,128	733	58,017	58,750	1,092,878
2006	282,548	383,523	666,071	111,418	466,317	577,735	1,243,806	1,432	18,739	20,171	1,263,977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校別專任教師數（81～90學年度）。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210181-90a.xls。

2.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科系別學生數（2001學年度）。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90.xls。

3.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校別學生數。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5_s2101.xls。

說明：1.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含附設二年制技術部學生人數、大學附設五專部後二年學生及三年制專科部學生。

2.專科學校學生不含五專部前三年學生。

5.在生師比方面，公立大學優於私立大學，但在學院部分，公立的優勢不再。

除前述各表所顯示的我國高等教育學校及學生人數數量的變化外，為瞭解在高等教育學生人數擴增時，高等教育質方面的可能改變，表9特呈現近10年來台灣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人數與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生師比）之變化。由此表可知，近10年來生師比最低的都是公立大學，在1996學年度時公立大學生師比為13.73，到2006學年度時增至22.02；私立大學的生師比在這10年間則有下降的趨勢，私立大學的生師比在1996學年度時為38.84，到2006學年度時減為30.29；至於在學院部分，公立學院的生師比在在1996學年度時雖較私立學院為低，但在這10年間因公立學院的生師比逐漸上升，但由於私立學院的生師比近5年有下降的情形，以致到2006學年度時，私立學院的生師比（25.90）反而較公立學院的生師比（27.32）為低。

表9 台灣大專校院學生與專任教師之比率（生師比）

校別／學年度	大學			學院			大學院校合計	專科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96	13.73	38.84	20.43	16.68	21.60	19.55	20.09	17.84	22.33	21.41	20.60
2001	19.16	32.90	25.75	22.32	28.51	27.14	26.35	9.64	23.24	22.77	26.13
2006	22.02	30.29	26.63	27.32	25.90	26.10	26.51	13.26	15.35	15.18	26.1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校別專任教師數（81～90學年度）。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110181-90.xls。

2.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5_s1101.xls。

3.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別學生數（81～90學年度）。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210181-90a.xls。

4.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科系別學生數（90學年度）。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90.xls。

5.教育部統計處（2008）。大專院校校別學生數。2008年4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5_s2101.xls。

說明：1.大學學生人數含附設二年制技術部學生人數、大學附設五專部後二年學生及三年制專科部學生。

2.學院學生人數含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二年制技術部學生、五年制專科部後二年學生及三年制專科部學生。

3.專科學校學生不含五專部前三年學生。

4.專任教師計算不含助教人數。

6.在台灣高等教育機會的提供方面，私立校院扮演重要的角色。

若分析2006學年度台灣公、私立高等教育之實際分佈情況，由前面的表2已知，在當年所有163所大專校院中，私校108所，佔66.26%。至於200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表10），在所有1,313,993名學生中，私校學生共有913,964人，占69.56%。因此，從上述大學校院校數及學生人數增長的數量與速度顯示，隨著高等教育邁向「大眾型」或「普及型」模式發展（Trow, 1973），台灣高等教育的擴張，私校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有不可忽視的貢獻。

表10 2006學年度台灣高等教育在學學生人數統計—依公、私立校別及程度區分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本科		專科	
	No.	%	No.	%	No.	%	No.	%	No.	%
合計	1,313,993	100.00	29,839	100.00	163,585	100.00	966,591	100.00	153,978	100.00
公立	400,029	30.44	24,948	83.61	106,100	64.86	253,831	26,26	15,150	9.84
私立	913,964	69.56	4,891	16.39	57,485	35.14	712,760	73.74	138,828	90.1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007年版。頁 22-23。

7.在高等教育「雙軌制」的體系下，一般大學校院與技職體系大學校院的校數與學生人數大致相當。

若以2007學年度第1學期的資料來觀察台灣一般教育體系大學校院和技職體系大學校院的就學機會，在2007學年度第1學期的164所大學校院中，一般體系大學校院有71所，佔43.29%，技職體系大專校院有 93所，佔56.71%。在全部 1,324,215名學生中，一般體系大學校院學生為676,843人，佔51.11%，技職體系大專校院學生有647,372人，佔48.89%。換言之，無論從校數來看或從學生人數來看，一般體系大學校院和技職體系大專校院所佔比率大致上相當，在校數方面，一般體系大學校院與技職體系大專校院的比例為43:57；在學生人數方面，一般體系大學校院與技職體系大專校院的比例為51:49。

只不過，若以2007學年度的統計資料觀之，不論是在一般教育體系大學校院或技職體系大專校院，很明顯的，私立校院在校數或學生人數兩方面所佔之比率均高於公立校院。在一般體系大學校院中，私校校數約佔50.70%，學生數約佔57.21%；在技職體系大專校院中，私校校數約佔78.49%，學生數約佔81.13%；就整體而言，私校校數佔66.46%，學生數佔68.90%（表11）。由此可見，私立大專校院在台灣高等教育機會的提供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有其不可忽視的貢獻。

表11 2007學年度台灣高等教育機構數及學生數-依體制及公、私立別區分

體制	校數	公私立別	校數	大學及學院別	校數	學位別	學生人數
一般大學校院	71	公立	35	大學	32	博士班	23,959
						碩士班	91,554
						大學部本科	166,930
				學院	3	博士班	111
						碩士班	1,219
						大學部本科	5,861
		私立	36	大學	31	博士班	5,180
						碩士班	50,343
						大學部本科	312,001
				學院	5	博士班	0
						碩士班	717
						大學部本科	18,968
技職體系科技大專校院	93	公立	20	大學	10	博士班	2,376
						碩士班	17,253
						大學部本科	68,531
				學院	7	博士班	25
						碩士班	1,372
						大學部本科	29,626
				專科	3		2,977
		私立	73	大學	27	博士班	59
						碩士班	8,912
						大學部本科	282,003
				學院	34	博士班	0
						碩士班	1,068
						大學部本科	201,506
				專科	12		31,664

表11 2007學年度台灣高等教育機構數及學生數-依體制及公、私立別區分（續）

合　計	164	公立	55	大學	42	博士班	26,335
						碩士班	108,807
						大學部本科	235,461
				學院	10	博士班	136
						碩士班	2,591
						大學部本科	35,487
				專科	3		2,977
		私立	109	大學	58	博士班	5,239
						碩士班	59,255
						大學部本科	594,004
				學院	39	博士班	0
						碩士班	1,785
						大學部本科	220,474
				專科	12		31,6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2007）：http://www.moe.gov.tw。

8.台灣地區18-21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近30年來已大幅上升，且近10年來此年齡組女生的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較男生為高

若觀察適齡青年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學率，從表12摘錄自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18-21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近30年來雖有大幅上升之事實，且近10年來此年齡組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即已明顯有女生高於男生的情形，2006學年度時，18-21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平均大約為59.83%，且18-21歲女生的高等教育淨在學率（63.16%），較男生（56.70%）高出6.46個百分點。

表12 台灣18-21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男	女
1976	9.97	11.15	8.73
1979	10.90	11.76	10.00
1980	11.07	11.86	10.25
1981	11.47	12.15	10.75
1986	14.24	14.47	14.00
1987	14.82	14.90	14.74
1988	15.95	15.86	16.04
1989	17.18	16.67	17.72
1990	19.36	18.33	20.44
1991	20.98	20.22	21.78
1996	29.07	26.88	31.37
1997	31.09	28.35	33.97
1998	33.32	30.19	36.61
1999	35.43	32.14	38.90
2000	38.70	35.47	42.11
2001	42.51	38.98	46.23
2002	45.68	42.14	49.41
2003	49.05	45.33	52.99
2004	53.51	49.87	57.37
2005	58.32	54.00	61.06
2006	59.83	56.70	63.1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007年版。頁38-39。

說明：淨在學率＝18-21歲高等教育在學學生數占當年18-21歲人口之比率。

（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走向鬆綁及學術自主

在台灣，受到教育鬆綁及校園民主思潮的影響，在教育行政體制方面，這些年來教育部與大學校院之間的關係已不再是上下從屬的關係。往昔台灣的高等教育在制度上非常強調一致性的標準，無論在招生、學籍、課程、師資、乃至學校的組織、運作制度均依據教育部頒布的共同標準與規定辦理，以致存在著制度過於僵化，在社會快速變遷的今日，就往往無法配合社會脈動的發展。身為高等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近年來為因應社會開放後所呈現多元化的特性，許多規定在教育鬆綁的呼籲下，逐漸下放。1994年修正公布的《大學法》，教育部即要求各大學校院逐漸建立本身發展之特色與定位；課程安排、教師資格審查與學籍審查亦逐步授權；各校系所發展及教師員額亦採取總量管制的原則。但是，由於教育部仍掌管國立大學校院的預算分配事項與員額編制之核定，並審核大學校院各系所之設置與招生之名額，因此，近年來為爭取學術自主，大學校院朝向專業自主化發展可說是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另一項重要的變革。1994年《大學法》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後，賦予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自主權，修正後的大學法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灌。

2005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賦予大學更大的自主權。例如：為顧及因應全球化的競爭與衝擊，大學校長應具國際觀，新法增列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之規定，並放寬副校長的人數限制及資格；同時，新法規定學院成為教學研究單位之主體，另可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但各校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放寬各校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之資格，並得設副主管。依新法之規定，大學組織全面鬆綁，各校應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自行規劃調整校內行政組織及編制表，但各校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新法中並明文釐清校務會議之定位，將原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之規定刪除。另外，新法亦要求各校應明確規範對教師之權利義務要求，以及將對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並納入聘約中。同時，新法要求各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等。2007年1月3日又公告修訂《大學法》第26條條文，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前述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除上述《大學法》的修正外，《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全案89條，2007年12月18日在立法院完成二、三讀立法程序，順利通過後，於2008年1月16日公布，該法案的通過代表過去主管機關對私立學校基於管理的監督型態即將成為歷史外，更意味著未來私立學校應積極思考自身定位，建立學校整體發展機制，以發揮其特色，對於未來私立學校的發展寫下嶄新的一頁。其修正重點主要包括：

1.建立一法人可設多所學校機制：突破目前一法人僅能設一學校之限制，未來同一學校法人可設多個學校，除可跨縣市外，還可從國小、國中一路設到大學，除可貫徹同一經營團隊的辦學理念，使學校更有特

色外，並可以讓其所設的各個學校資源融通運用，發揮更大的作用（第34條）。

2.透過捐助章程讓私校經營更自主：未來學校的經營及決策權將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所以相關遊戲規則諸如：董事總額、資格、選（解）聘；董事長的推選、解職；董事會的運作事項；及對學校管理方法等皆授權由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中明定，希望藉由讓學校法人自訂遊戲規則的方式，促使其思考如何確立自身最佳的運作模式，並落實於學校整體發展（第10條）。

3.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統籌運用捐款收入，以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通過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本次修法特別增訂，如未指定捐款特定對象，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第62條）。

4.建立學校退場及多元發展機制：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次修法特別增訂私立學校合併的相關規定，未來學校間或學校法人間合併除有明確的辦理依據外，更提供相關稅賦優惠，諸如：因合併移轉之不動產、動產及擔保物權於變更登記時，免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因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則免徵證券交易稅；且移轉貨物或勞務，亦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第67、68條）。

5.另為有效利用教育資源，特增訂私立學校得不經停辦方式，由學校法人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同時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而無法達成捐助目的時，可以轉型為其他文化、教育、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第69、71條）。

6.因應國際化增加興利條款：本次修法除解除外國董事不得超過3分之1的限制外，並開放外國人擔任校長及董事長；另開放我國人民亦可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學生。同時為吸引國外人才來臺服務並鼓勵學校招收外籍學生，明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專收外籍學生，以因應國際化趨勢（第82、83、84條）。

7.建立資訊公開及監察人機制：由於私立學校有其公共性，配合相關鬆綁措施，增訂董事會報酬費用；學生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法人及學校預決算、經費來源及財務報表等資訊應予公開。並參考日本、韓國之私立學校法，設置監察人，希望由學校法人建立自我管理機制，並達成本次修法促成學校法人自主自律的目標（第19、47、51-53條）。

8.減少行政干預，擴大司法協助：面對董事會內部之爭議，主管機關儘量減少干預，只於董事會無法運作或違法時介入，且在經過一定行政協調及限期改善程序，仍無法改善之情形下，才適時請求司法協助，排解爭議（第21、22、25、26條）。

9.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 本次修法對於評鑑績優的私立學校，特別開放其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與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對國民中小學部分，特別放寬以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方式行之（第57條）。

基此，在《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繼修訂公布後，台灣的高等教育已明顯朝

向鬆綁與更彈性化的方向發展，學校的辦學也更傾向於自主自律。

（三）鼓勵大學追求卓越，邁向世界一流

首先，必須指出的，在鼓勵大學追求卓越時，台灣並不像中國大陸「985工程」般由中央宣布選擇建設特定幾所學校成為「世界一流大學」、「國內一流、國際知名高水平大學」、「國內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學」等三類學府。更具體言之，在台灣，為促成大學學術水準之提昇，迎向世界一流水準，政府早期主要是以採取專案經費補助的方式，開放各校申請，然後依審核通過的計畫撥款補助，而非預先以特定學校為對象，直接挹注經費。在台灣，為提昇大學學術水準，教育部引進的方案主要有六，依序為：「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計畫」（此計畫後改名為「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此計畫後改名為「提升研究型大學基礎設施」）、「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專案。囿於篇幅，於此僅就目前執行中的「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兩專案別說明如下：

1.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004年教育部依據「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之報告及行政院經建會「新十大建設」之規劃提出「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當時教育部公告將挹注五年五百億經費，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或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具體目標原先是設定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名，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全世界大學排名前一百（即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80名，15-20年達世界前50名）為目標。換言之，此計畫之構想是包含兩項子計畫：一是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另一是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前項子計畫之具體目標是輔導10年內至少一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即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80名，15-20年達世界前50名）。後項子計畫之具體目標是設定5年內至少10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

此項「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案開放申請後，第一年共有29所學校提出申請，初審通過17校進入複審，最後獲教育部核定者計有12校。其中僅長庚及元智二校為私立，此二所私校（校數占16.67%）所獲補助經費（6億元）占當年該專項經費總額（98億元）之比率僅6.12％。同時，教育部表示，因政大及元智二校皆已獲教育部上述「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故此二校第一年在本專案下實際能獲得補助之經費將扣除其原所獲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

此計畫實施迄今，該專案經費第一年（2005年）獲核定補助之大學校院共有台大等12所，其中有2所為私立大學。第二年（2007年） 此專案獲核定補助之大學校院共有11所，其中私立大學僅有一所（長庚大學），私校獲得補助之經費為2億元（第二年私校獲補助者僅有1校，校數占18.18%，經費占2.07%）（表13）。

表13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入選學校補助金額

學校	獲補助金額（億元）		備註
	第一年（2005）	第二年（2007）	
台灣大學	30	30	
成功大學	17	17	
清華大學	10	12	
交通大學	8	9	
陽明大學	5	5	
中央大學	6	7	
中山大學	6	6	
中興大學	4	4.5	
政治大學	3	2	
台灣科技大學	3	2	
*長庚大學	3	2	
*元智大學	3	--	第二年未獲補助
合計	98	96.5	

備註：校名前加註「*」號者為私立大學校院。

資料來源：楊瑩（2006）；並整理自教育部高教簡訊（2005）；高教技職簡訊第15期（2008）。

惟值得一提的，此項計畫2005年100億元經費預算原遭立法院凍結，在2005年12月28日立法院召開此計畫經費解凍會議中，同意將此計畫100億元預算解凍，並決議：（一）正式受理各校申覆之申請。（二）本案審議委員分配之賸餘經費及教育部其它計畫調節後，總計3.63億元之剩餘款決定交由教育部全額分配。而教育部在接受各校申覆後，遂針對提出申覆之5校所提中心計畫補助案，另外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1）本案之審查係延續本計畫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係以補助5校之個別研究中心：台灣師大「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台灣海大「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中正大學「台灣研究中心」、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台北醫學大學「中風研究中心」等5個研究中心，經費補助採「project-funding」，直接補助該研究中心，因係補助「研究中心計畫」非全校「頂尖大學計畫」，故中原大學及

海洋大學原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毋需繳回。

（2）本計畫僅補助2年，2007年重新開放「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申請，本案在原12校補助經費不變原則下，依照第1年剩餘經費為3.63億元，第2年為2億元之額度分配。

（3）本案第1年經費主要補助中心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經常運作經費，故依據學校中心領域所需圖儀設備成本不同考量而有差異，另台北醫學大學計畫書中已敘明該校現有之儀器足以提供中風研究中心所需，故該校補助經費較海洋大學及中原大學略低。第2年補助重點在經常性運作經費，如補助聘任優異教師薪資等，故補助額度皆相同。惟各校必須依據單一研究中心的模式及各位委員之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經審查後始得撥款。

簡言之，對第一年的預算經費餘額2億元，教育部後於2006年的1月公布第二波對5所學校的補助金額，決定以五校的「研究中心」為對象進行補助，包括中原的「薄膜研究中心」、海大「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北醫大「中風研究中心」、中正「台灣研究中心」和台師大「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其中，中原大學、海洋大學分獲1.4億元、台北醫學大學1億元、中正及台灣師範大學分獲9,150萬元（楊瑩，2006）。由於此項經費補助採「project-funding」，是直接補助該研究中心，即補助「研究中心計畫」，非全校「頂尖大學計畫」，故中原大學及海洋大學原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款毋需繳回（楊瑩，2006）。有關第一年該案所核准通過的第一年研究中心補助經費分配，其中私校在第一年核定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兩年度總計5.63億元的經費中，私立大學校院得到2.4億元補助，占該項經費總額的42.63%。

第二年（2008年）此「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案核定分配的餘款3.4億元，其重點發展經費分配，元智大學燃料電池研究9,000萬元，高雄醫學大學環境醫學研究9,000萬元，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研究9,000萬元，中原大學薄膜研究7,000萬元，前二年原曾獲補助的台北醫學大學、中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等三校則未獲補助，在2008年核定的3.4億元經費中，除海洋大學外，其餘均為私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校院共得到2.5億元補助，占該項經費總額的73.53%（表14）。

因此，很明顯的，教育部為鼓勵大學追求卓越所設置的五年五百億研究型大學專案補助，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部份，以公立校院為主；頂尖研究中心的專案經費補助，第一波（2006-07年）核定名單中，私校佔42.63%；第二波（2008年）核定名單中，由於元智大學跌落在國際一流大學補註名單之外，僅獲得頂尖研究中心補助經費，故第二波頂尖研究中心專案經費補助則以私校為主，約佔四分之三。

表14 2006-08年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核准補助經費分配表

學校	*元智	*北醫	*中原	*高醫	海洋大學	中正	台師大	總計
2006年		6,000萬元	1 億元		1 億元	5,150萬元	5,150萬元	3.63億元
2007年		4,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2億元
2008年	9,000萬元	--	7,000萬元	9,000萬元	9,000萬元	--	--	3.4億元
總計	9,000萬元	1 億元	2.1 億元	9,000萬元	2.3 億元	9,150萬元	9,150萬元	9.03億元

備註：校名前加註「*」號者為私立大學校院。

資料來源：楊瑩（2005a，2005b，2005d）；並整理自教育部網站、高教簡訊及高教技職簡訊。

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如前所述，在教育部所推動的上述各項追求學術卓越的方案中，幾乎所有方案均以推動進行研究為主，2004年12月24日教育部所新推出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可說是第一次以改進教學為重點之方案。根據教育部之說明，有鑑於大學教育品質的低落，教育部遂擬以專案經費鼓勵教學卓越之大學，以期有助於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並藉以發揮拋磚引玉之效，鼓勵國內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

同時，教育部在本專案的初步規劃中明白表示此計畫為競爭性計畫，各校應於規定期程內（2005年2月底）提報全校整體計畫申請。申請計畫以四年為規劃期程，並為全校性之教學提昇計畫，個別系所之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不予受理。各校提出計畫申請後，教育部將分二階段審核：第一階段是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獎勵教學卓越審核小組，辦理審查。此時之初審採書面審查，以通過二十案為原則。複審時，則得安排赴校實地訪視，以通過十案為原則。至於其經費則係依審核結果核撥補助經費。（2005年度教育部已編列預算9億8千萬元，以複審通過10所教學計畫卓越學校為原則，擇優補助）。至於教育部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核結果及其預算額度而訂。學校並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該自籌款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本案獲補助之經費係供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補助之經費除不得用於新聘編制內師資及新建校舍建築外，學校得以全校整體性考量，彈性運用經費，含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做之硬體補強整修及國際交流等。

除外，教育部並明訂了申請本專案獎勵須具備下述條件：

（1）學校範圍：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惟獲教育部研究型大學相關經費補助及相關專案計畫補助之學校、技職及師範校院均不納入本專案獎助對象。

（2）師資：生師比、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包括：

①全校生師比應在32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25以下（學生數之計算，碩士班學生數採加權二倍，博士班學生數採加權三倍）。

②專任師資結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數佔全校專任師資總數比超過三分之二，即全校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

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3）課程規劃：

①系所開設之課程已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

②課程規劃過程廣納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界之意見。

③開設課程與師資之專長相符。

（4）運作制度：

①已建立完善之教學品質檢覈評估機制。

②已建立提供教師教學及專業之協助措施（如設有教學資源中心〈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等）。

③已建立完善且具績效之教師教學評鑑機制，並訂有教師獎勵機制及教師淘汰機制。

④訂定合理之專任教師任課時數規定。

⑤已建立補救教學系統。

⑥對於畢業生就業輔導運作良好。

至於本專案審核參考之指標，依教育部之規定，審核指標有下述五個面向：

（1）課程規劃

①教育目標明確，並反應在課程之規劃。

②健全之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③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

④課程（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及整體教學目標。

⑤依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及學校特色規劃系所設立、調整與招生名額。

⑥落實教師規劃提報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

（2）師資

①對於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教學專業能力之提昇）建立輔導措施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如教學視聽設備、教學資源中心〈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等）。

②嚴格要求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

③建立並落實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制度。

④建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措施及教師淘汰制度。

⑤教師授課負擔之合理性。

⑥教師積極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含office hour）。

⑦鼓勵教師開創教材。

（3）教學資源及使用率

①圖書期刊資源

②網路資源

③教學實驗及實習相關資源

④視聽教學設備資源

（4）學生教養及教輔成果評量

①學生選課之輔導措施。

②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及落實。

③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補救措施。

④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

⑤境教及學生輔導等達成教育目標之完整配套措施。

⑥建立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

⑦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等），並作為調整課程、教學之依據。

（5）其他確有助於提昇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與創新性作法。

教育部在2004年12月頒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5年度從其預算中編列新台幣10億元作為此計畫的經費。此計畫為競爭性計畫，第一年適用範圍不包括已獲教育部上述研究型大學相關經費補助及相關專案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技職及師範校院。當時規定各校申請計畫以四年為規劃期程。各

校提出計畫申請後，教育部經二階段審核，2005年度計有54校（國立22校、台北市立1校、私立31校）提報計畫申請。其中通過第一階段初審者有26校，經複審後在教育部最後擇定之13校獲20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補助者中，有8校為私立大學校院。根據教育部表示，有鑑於台灣內高等教育已達普及化，為引進大學分類發展，並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200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特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專案經費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此與2005年度之10億元補助經費比較，2006年度經費已擴大為50億元，補助範圍也擴及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惟因技職校院發展方向及特色不同，審查作業乃與一般大學校院、師範及體育校院分別辦理。

200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結果如下：

（1）一般大學校院、師範及體育校院：

計有58所學校（除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11校不得提出申請外，計有國立24校、台北市立2校、私立32校）進入審查程序，經初審及複審結果，擇定28所學校（含國立13校，私立15校）獲經費補助，核定補助經費約20億3千6百萬元。

（2）技職校院：

計有71所學校（除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1校不得提出申請外，計有國立14 校、私立57校）進入審查程序，經初審及複審結果，擇定30所學校（含國立9校，私立21校）獲經費補助，核定補助經費計14億2千元。

200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於當年8月2 日經複審會議審議完竣，該計畫特別預算經費亦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教育部表示為落實進退場機制，2007年度計畫審核係結合2006年度已獲補助學校之考評結果及2007年度新申請學校計畫之審核結果辦理，考評未通過學校不予繼續補助，俾新申請學校獲得補助，以符合本計畫競爭性經費精神。2007年度計畫審查分為「2006年度已獲補助學校」及「2007年度新申請學校」二類辦理，前者以2006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之考評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獲得經費補助，後者以初審（書面審查）及簡報複審程序決定是否獲得經費補助。當年度審核結果如下：

（1）依審查委員會建議，本計畫宜考量藝術及體育類大學之特殊性，以發揮本計畫政策引導效果。是以，本部將於近期籌組專案小組擬訂該2類學校教學品質指標及補助計畫，有關藝術及體育類大學審查結果將另案公布。

（2）2006年度獲補助學校考評結果：計有26所學校（國立11校、私立15校，不含藝術及體育類大學），經本部籌組審查小組至校實地考評及複審結果，22校（國立9校、私立13校）通過考評獲得經費補助，其餘4校未通過考評。

（3）2007年度新申請學校審查結果：計有23所學校（計有國立7校、私立15校、市立1校，不含藝術類大學；另體育類大學未提出申請）提出申請進入審查程序，經初審及複審結果，擇定4所學校（含國立1校，私立3校）通過複審獲得經費補助。

教育部表示，2007年度整體計畫推動策略，除持續以競爭性經費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外，鑑於本計畫成果及教學資源應為全國大學共享，教育部計畫在2006年度已成立之4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架構下，整合通識教育、學生語言能力等資源，建立公共平台，擴大受益學校範圍。另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之「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2007年度將強化與產業之鏈

結，並增加產學合作機制，以提升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

200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結果已於當年7月13 日經複審會議審議完竣，公布核定結果，此年度計畫審核原則係以2007年度業獲補助學校之考評結果，結合2008年度新申請學校計畫之審核結果併同辦理，考評未通過學校將不予繼續補助，俾他校提出計畫申請，以符合本計畫競爭性經費精神；另為考量藝術類及體育類大學之特殊性，自2007年度起教育部即擬訂該二類學校之教學品質指標及補助計畫，並籌組專案小組分別審議，體育類大學計畫由體育司公布核定結果。2008年度計畫審查分為「2007年度已獲補助學校」及「2008年度新申請學校」二類辦理，前者以2007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之考評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獲得經費補助，後者以初審（書面審查）及簡報複審程序決定是否獲得經費補助。

在一般大學校院方面，2008年度共核定國立大學11校、私立大學17校，共計28所一般大學校院（含藝術類大學，不含技職及體育類大學）獲得本計畫經費補助，其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1）2007年度獲補助學校考評結果：計有28所學校（國立12校、私立15校；含藝術類大學，不含技職及體育類大學），經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至校實地考評及複審結果，24校（國立10校、私立14校）通過考評，繼續獲得2008年度經費補助，其餘4校未通過考評。

（2）2008年度新申請學校審查結果：計有26所學校（計有國立10校、私立15校、市立1校，含藝術類大學，不含技職及體育類大學）提出申請進入審查程序，經初審及複審結果，擇定4所學校（含國立1校，私立3校）通過複審獲得經費補助。

整體言之，2005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13所大學校院中，就一般大學校院而言，有8校（61.54％）為私立大學校院；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2005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3.33％，公立大學校院占36.67％。

2006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58所一般大學校院中，有15校（53.57％）為私立大學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大學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該專項經費總額之59.33％，公立大學校院占40.67％。2006年度開放補助技職校院後，就技職校院而言，2006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30所技職校院中，有21校（70％）為私立技職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技職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技職校院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6.2％，公立技職校院占33.8％。而若從整體專案補助經費觀之，在2006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所有58所大學校院中，有36校（62.07％）為私立大學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大學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2.15％，公立大學校院占37.85％。

2007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26所一般大學校院中，有15校（57.69％）為私立大學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大學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一般大學校院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4.95％，公立大學校院占35.05％。就技職校院而言，2007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30所技職校院中，有21校（70％）為私立技職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技職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技職校院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6.2％，公立技職校院占33.8％。而若從整體專案補助經費觀之，在2007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之所有56所大學校院中，有36校（64.29％）為私立大學校院，而其獲補助之經費，私立大學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5.53％，公立大學校院占34.47％。

2008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32所一般大學校院中，有20校（62.5％）為私立大學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大學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一般大學校院該專項經費總額之70.26％，公立大學校院占29.74％。就技職校院而言，2008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31所技職校院中，有22校（71％）為私立技職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技職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技職校院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6.2％，公立技職校院占33.8％。而若從整體專案補助經費觀之，在2008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所有63所大學校院中，有42校（66.67％）為私立大學校院，而就其補助之經費觀之，私立大學校院獲補助之經費占該專項經費總額之68.57％，公立大學校院占31.43％（詳請參考表15）。

教育部在公告2008年獲准獎助之高校名單時表示，自2004年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公布施行以來，大學及各界多予肯定及好評，並逐漸引發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獲得經費補助大學均積極進行全校性教學制度面之改革，整體而言，該計畫已加強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的認知，改變傳統教學的觀念，將「學生被動學習」轉變成「學生主動學習」；大學普遍建置各項教學支援系統，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落實教師教學評量及淘汰機制，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建立健全的課程規劃機制，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以提供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入社會之基本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營造學生主動學習之校園氣氛，建立以追求學習品質為目標之價值觀與校園文化。惟因該計畫最先規劃設計時為四年期之專項補助計畫，該專案計畫之主計畫將於2009年7月結束，為持續協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制度之強化與改革，教育部業已函報行政院爭取持續辦理第2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9-2016年）並以「外加方式」編列預算，以避免排擠正常教育預算，俾協助學校進一步落實及深化教學品質內涵；前揭計畫如經行政院核准辦理，2009年度計畫預計於2009年3月開放各校申請經費補助，其審核作業將併同2009年度新申請計畫學校之初審共同辦理，且將持續以競爭性經費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及管考事宜，將由專案辦公室負責辦理學校之平時考核及實地訪評，並強化監督及成效考核機制，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經費補助。

表15　2005-08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獲獎學校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校名	2005年核定經費	2006年核定經費			2007年核定經費	2008年核定經費
		2005年計畫延續性經費	2006年計畫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總計		
1.公立大學校院（小計）	358,000	81,000	747,000	828,000	574,940	554,943
政治大學★	95,000	--	--			--

表15 2005-08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獲獎學校及經費（續）

暨南國際大學	90,000	28,000	62,000	90,000	49,600	--
台北藝術大學	58,000	18,000	59,000	77,000	60,000	62,500
台灣海洋大學	70,000	21,000	61,000	82,000	48,800	39,040
東華大學	45,000	14,000	70,000	84,000	63,000	63,000
中正大學	--	--	58,000	58,000	58,000	46,400
高雄大學	--	--	51,000	51,000	45,900	45,900
高雄師範大學	--	--	48,000	48,000	49,440	44,496
新竹教育大學	--	--	71,000	71,000	49,700	42,245
嘉義大學	--	--	58,000	58,000	--	--
台南大學	--	--	38,000	38,000	--	--
台南藝術大學	--	--	36,000	36,000	--	--
台灣師範大學	--	--	80,000	80,000	56,000	44,800
聯合大學	--	--	55,000	55,000	49,500	47,025
台東大學	--	--	--	--	--	37,052
台灣藝術大學	--	--	--	--	45,000	45,000
彰化師範大學	--	--	--	--	--	37,485
2.公立技職校院（小計）	--	--	480,000	480,000	480,000	464,750
虎尾科技大學	--	--	70,000	70,000	70,000	74,900
屏東科技大學	--	--	55,000	55,000	55,000	42,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55,000	55,000	55,000	42,15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70,000	70,000	70,000	48,450
高雄餐旅學院	--	--	25,000	25,000	25,000	42,000
雲林科技大學	--	--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勤益技術學院	--	--	25,000	25,000	25,000	40,250
台北科技大學	--	--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台北護理學院	--	--	25,000	25,000	25,000	20,000

表15 2005-08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獲獎學校及經費（續）

3.私立大學校院（小計）	621,000	169,000	1,039,000	1,208,000	1,065,580	1,311,126.4
東吳大學	100,000	31,000	100,000	131,000	103,000	108,150
東海大學	90,000	28,000	60,000	88,000	60,000	57,000
中原大學	80,000	24,000	82,000	106,000	86,100	90,405
世新大學	80,000	24,000	79,000	103,000	81,370	83,811.1
逢甲大學	80,000	24,000	113,000	137,000	118,650	124,582.5
元智大學★	68,000	--	--	--	--	75,000
高雄醫學大學★★	68,000	21,000	--	21,000	59,100	59,100
輔仁大學	55,000	17,000	87,000	104,000	89,610	92,298.3
淡江大學	--	--	84,000	84,000	86,520	--
大葉大學	--	--	55,000	55,000	--	--
中國醫藥大學	--	--	78,000	78,000	80,340	80,340
玄奘大學	--	--	58,000	58,000	40,600	40,600
亞洲大學	--	--	55,000	55,000	56,650	59,482.5
華梵大學	--	--	55,000	55,000	49,500	50,985
銘傳大學	--	--	75,000	75,000	--	54,500
靜宜大學	--	--	58,000	58,000	59,740	59,740
大同大學	--	--	--	--	38,100	38,100
義守大學	--	--	--	--	56,300	56,300
台北醫學大學	--	--	--	--	--	65,920
玄奘大學	--	--	--	--	--	38,570
大同大學	--	--	--	--	--	34,290
慈濟大學	--	--	--	--	--	41,952
4.私立技職校院（小計）	--	--	940,000	940,000	940,000	913,580
大仁科技大學	--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元培科技學院	--	--	25,000	25,000	25,000	--

表15 2005-08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獲獎學校及經費（續）

中國科技大學	--	--	25,000	25,000	25,000	36,400
中台科技大學	--	--	40,000	40,000	40,000	37,000
文藻外語學院	--	--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弘光科技大學	--	--	15,000	15,000	15,000	41,250
正修科技大學	--	--	25,000	25,000	25,000	32,700
明志科技大學	--	--	70,000	70,000	70,000	42,150
長庚技術學院	--	--	40,000	40,000	40,000	21,500
南開技術學院	--	--	40,000	40,000	40,000	63,350
建國科技大學	--	--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南台科技大學	--	--	70,000	70,000	70,000	89,430
亞東技術學院	--	--	40,000	40,000	40,000	15,000
清雲科技大學	--	--	55,000	55,000	55,000	21,300
崑山科技大學	--	--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朝陽科技大學	--	--	55,000	55,000	55,000	67,200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40,000	40,000	40,000	51,800
萬能科技大學	--	--	40,000	40,000	40,000	24,100
遠東科技大學	--	--	55,000	55,000	55,000	42,150
樹德科技大學	--	--	40,000	40,000	40,000	25,000
龍華科技大學	--	--	70,000	70,000	70,000	63,350
東南科技大學	--	--	--	--	--	29,900
致理技術學院	--	--	--	--	--	15,000
總計	979,000	250,000	3,206,000	3,456,000	3,060,520	3,244,399.4

備註：★政治大學及元智大學等二校2006年已另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2006年上半年仍得持續辦理，該二校2005年度延續性計畫所需經費另案計算核撥計2.5億元。

★★高雄醫學大學係2005年度獲教學卓越計畫專案補助之學校，但因2006年度只通過初審未通過複審，故2006年度教育部僅核撥該校辦理2005年度延續性計畫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瑩（2005a, 2005b, 2005d）；暨教育部網站、歷年高教簡訊及高教技職簡訊。

（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工作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建構可說是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的摸索與發展，台灣地區以往因欠缺明確具體的評鑑指標及專責單位，教育部進行的大學評鑑常被批判為欠缺完整、長期的政策規劃。近年來針對高等教育大幅擴充所引起之品質下降之憂慮，以及有意為未來經費之獎補助決策多寡可供決策參考之依據，教育部不僅在2004-05年正式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進行了大規模的大學校務評鑑及六大專業類組的學門評鑑，而且更與大專校院共同出資，於2005年12月成立了以財團法人形式運作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因此，台灣的高等教育評鑑早期基本上是由教育部主導，不過這些年來已經由教育部主辦，逐漸改為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台灣評鑑協會等團體）來負責實際執行。因此，在推動及執行評鑑工作方面，教育部或可說是從以往扮演主導者及執行者的角色，開始逐漸轉變成為規範者及監督者。而為了使推動大學評鑑的工作有其法源依據，教育部首先是透過1994年修訂的《大學法》，明確規範教育部負有辦理大學評鑑之責任，2005年12月28日再次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更透過增添若干與大學評鑑有關之規定，及訂頒《大學評鑑辦法》來作為進行大學評鑑之正式法源。

1.相關法規內容

2005年12月28日再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及2007年1月9日訂頒《大學評鑑辦法》與大學評鑑相關法規大致包括：

（1）2005年12月28日再次修正公布之《大學法》

此新修訂的《大學法》與評鑑相關的規定包括：

第五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一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基此，各大學校院依此次修訂後之《大學法》遂紛紛著手檢討修訂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而除上述法規之修訂外，教育部更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要求各校必須訂定各校之教師評鑑辦法，並自2007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評鑑制度。

（2）2007年1月9日發佈的《大學評鑑辦法》

此法可說是台灣實施大學評鑑的最重要法源，此法之重要相關內容有：

第二條規定：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一、規劃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補助之。」

第三條規定：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一項評鑑事務，必要時得委託評鑑中心辦理。本部委託辦理評鑑程序及所需經費，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規定：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大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對各大學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於研究及教學等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五條規定：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

二、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前項認可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七條規定：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規定：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

至於台灣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於2006年開始進行的大學系所評鑑的實施情形大致如下：

2.大學系所評鑑實施情形

如前所述，為維持及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教育部委託於2005年12月甫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2006年度開始進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依其規劃，其所推動之大學系所評鑑是以學門為分類單位，2006年度所有公私立大學系所共分為44個學門，同時為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在每一學門下又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以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期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此項系所評鑑的規劃，將以系所為受評單位，以五年為一週期，評鑑全台78所一般大學校院全部系所。此系所評鑑結果係採不排名、不做校際比較的「認可制」，以「品質保證」為精神，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認證系所是否達到應有的品質標準；至於評鑑結果，則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三種；獲得認可者給予「通過」，未獲認可則給予「待觀察」或「未通過」。高教評鑑中心並表示，將把評鑑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核定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之依據。茲將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的大學系所評鑑制度內容，分從受評學校規劃、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系所評鑑方式、評鑑原則、評鑑內容與標準，及評鑑過程項說明如下：

（1）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高教評鑑中心自2006年度開始進行的大學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受評學校之決定，係根據相同屬性學校在同一年度進行評鑑為原則，五個年度之受評學校分別為（請參考表16）：

表16 台灣地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年度	2006	2007上	2007下	2008上	2008下	2009上	2009下
受評學校	台師大	中山醫大	中國文大	大同大學	東吳大學	大葉大學	東海大學
	彰師大	中華大學	元智大學	中原大學	長庚大學	中國醫藥	南華大學
	高師大	致遠管院	台北醫大	世新大學	高雄醫大	佛光大學	中正大學
	國北教大	真理大學	玄奘大學	亞洲大學	中央大學	長榮大學	台北大學
	市北教大	宜蘭大學	立德管院	東華大學	交通大學	中山大學	台灣大學
	新竹教大	高雄大學	明道管院	政治大學	成功大學	陽明大學	華梵大學
	台中教大	嘉義大學	中興大學	清華大學	逢甲大學	暨南大學	慈濟大學
	台南大學	義守大學	海洋大學	開南大學	銘傳大學	聯合大學	靜宜大學
	屏東教大	稻江科管院	輔仁大學	實踐大學		淡江大學	
	花蓮教大	興國管院					
	台東教大						
	國立體院						
	台灣體院						
	市北體院						
	台灣藝大						
	台北藝大						
	台南藝大						

資料來源：高教評鑑中心網頁，評鑑雙月刊。

（2）評鑑方式

基本上，高教評鑑中心所進行的大學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台灣所有公私立大學系所已從最初的44個學門，發展至2007年下半年已增為47個學門。同時為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在每一學門下將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以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期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

各系所評鑑可採下列三種方式擇一進行：

①系所獨立接受評鑑；

②共同評鑑：具專任師資四人以下系所，共同接受實地訪評，分別認可結果；

③聯合評鑑：不具專任師資系所，與具專任師資系所聯合接受實地訪評，共同認可結果。

整個系所評鑑以五年為一個循環週期，分年完成78所大學校院每一個系所評鑑工作，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

（3）評鑑項目及標準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的內容與標準是以下述五個評鑑項目，以做為學門相關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

①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②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③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④研究與專業表現、及

⑤畢業生表現。

（4）歷次系所評鑑結果

囿於篇幅，本文僅將歷次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分別摘錄列表整理呈現如下：

表17 台灣2006年度大學系所評鑑結果

校名	系所數	通　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備註
台灣師大	42	38	2	1	1延後認可
彰化師大	36	29	3	4	
高雄師大	27	25	2	0	
國北教大	22	17	4	1	
市北教大	18	16	12	0	
新竹教大	14	12	2	0	
台中教大	19	17	2	0	
台南大學	30	20	10	0	
屏東教大	18	15	2	1	
花蓮教大	24	20	4	0	
台東教大	17	6	11	0	
國立體育學院	12	9	2	1	

台灣體育學院	6	5	1	0	
市北體育學院	11	9	1	1	
台灣藝術大學	17	11	6	0	
台北藝術大學	22	19	3	0	
台南藝術大學	17	11	4	2	
小 計	362	279（77.1%）	71（19.6%）	11（3.04%）	1

資料來源：高教評鑑中心網站。

表18　2007年度上半年大學系所評鑑結果

校名	系所數	通 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備註
中山醫學大學	25	20	5	0	
中華大學	24	18	4	1	1延後認可
致遠管理學院	15	4	7	4	
真理大學	34	12	12	10	
國立宜蘭大學	15	14	1	0	
國立高雄大學	23	19	3	1	
國立嘉義大學	47	43	4	0	
義守大學	28	24	4	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6	3	5	8	
興國管理學院	15	2	10	3	
小 計	242	159（65.70%）	55（22.7%）	27（11.2%）	1

資料來源：高教評鑑中心網站。

表19 2007年度下半年大學系所評鑑結果

校名	系所班制數	通 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	90	89	1	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48	44	4	0	
中國文化大學	103	79	22	2	
元智大學	26	25	1	0	
玄奘大學	28	17	11	0	
立德管理學院	29	9	15	5	
明道大學	19	14	5	0	
台北醫學大學	29	27	2	0	
輔仁大學	86	82	4	0	
小 計	458	386（84.27%）	65（14.19%）	7（1.53%）	

資料來源：高教評鑑中心網站：評鑑雙月刊2008年7月第14期。

茲將2006年度開始迄今所公布的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彙整成表20。三次評鑑的結果為在受評的1,062單位（系所班）中，通過者佔77.59% ，待觀察者佔17.98%，未通過者佔4.24%。不過，必須一提的，2006年度及2007年度上半年是以系所數為計算單位；2007年度下半年開始改以系所班制為計算單位，故計算單位不同。此表加總呈現之資料不完全代表受評系所數。

表20　台灣2006-2007年度大學系所評鑑結果

年度	系所班制數	通　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備註
2006	362	279（77.1%）	71（19.6%）	11（3.04%）	1延後認可
2007上半年	242	159（65.70%）	55（22.7%）	27（11.2%）	1延後認可
2007下半年	458（264系所）	386（84.27%）	65（14.19%）	7（1.53%）	
小　計	1,062	824（77.59%）	191（17.98%）	45（4.24%）	2延後認可

備註：2006年度及2007年度上半年是以系所數為計算單位；2007年度下半年開始改以系所班制為計算單位，故計算單位不同。

資料來源：高教評鑑中心網站：評鑑雙月刊2008年7月第14期。

另外，值得一提的，由高教評鑑中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辦理的2007年度醫學系評鑑結果亦已於2008年7月公布，此項評鑑是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2007年10月26-27日舉行「評鑑審議會」，由各醫學校院派人員兩名，針對TMAC對該校歷年評鑑報告的建議，就「醫學教育改進計畫」中程目標直行程果、辦學現況及缺失改進情況追蹤等進行報告。第二階段為實地訪視，由TMAC委員聽取完所有醫學校院報告後，決定需進行實地訪視的醫學校院。TMAC表示，根據其審議結果，此次除台大、陽明兩校為直接通過評鑑，不需實地訪視外，其他9校都另外安排為期半天至兩天不等的訪視行程，從2007年11月底進行至2008年1月7日為止。

TMAC表示，經過嚴謹的審議，此次通過醫學系評鑑的有3校：國立台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防醫學中心國防醫學院等3校醫學系也通過評鑑，但須於三年後追蹤本次評鑑發現的缺失；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也通過評鑑，但須於二年後追蹤本次評鑑發現的缺失；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與輔仁大學3校醫學系則為「有條件通過」，慈濟大學醫學系則列為「待觀察」，必須於2009年接受4天的全面評鑑。

針對此次評鑑結果，TMAC強調，將對「有條件通過」的醫學系持續追蹤訪視至完全通過為止，而「待觀察」的醫學系若連續兩次（含追蹤訪視）名列「待觀察」，委員會將另外進行全面訪視；若第三次仍為「待觀察」，委員會將建議教育部予以適當處置，而慈濟大學醫學系因2005年度評鑑時已被評為「待觀察」，此次仍未改善，TMAC將按規定於2009年進行4天的全面評鑑（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雙月刊第14期）。

四、結語

本文主要是以檢視歷年來台灣高等教育的改革發展為主要的討論範圍，文內除了先簡扼說明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階段及各階段

的發展重點外，本文接著分項說明台灣高等教育近年來的重要政策改革及執行情形。這些重要政策包括：高等教育快速擴充、高等教育行政管理走向鬆綁及學術自主、鼓勵大學追求卓越、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推動大學評鑑工作等。誠然，有關高等教育改革的議題眾多，台灣地區近年來高等教育的改革層面亦廣，受篇幅所限，本文無法一一涉及。台灣在2008年5月20日政府改組後，已決定強化兩岸的文教交流與合作，且目前正在進行兩岸之協商及著手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只不過台灣社會近年浮出檯面的政治力量的運作，吸引了民眾與媒體的關注，這些都將無可避免的也會導致教育政策的因應變革。尤其在尊重大學校院學術自主、提昇高等教育的品質、並積極推動兩岸及校際間的資源交流的前提下，為解決高等教育市場的開放與競爭所引發的問題，可以預見的，台灣高等教育政策之改革勢將從健全法制著手，且為使各項改革政策得以落實，將會採逐步漸進的方式促使台灣的高等教育能有健全的發展。

參考文獻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1995）。教育評鑑。台北市：師大書苑。

王家通主編（2003）。各國教育制度。台北：師大書苑。

呂美員（1982）。我國大學教育評鑑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未出版。

何卓飛（1997）。兩岸大學評鑑制度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台北。未出版。

吳怡萍（2005）。我國與日本私立大學補助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南投。未出版。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台灣教改？台北：心理出版社。

秦夢群（1998）。〈台灣大學評鑑制度的分析與檢討〉，收錄於胡悅倫主編（1998）：海峽兩岸大學教育評鑑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頁107-133。

秦夢群（2003）。〈台灣獎補助私立大學政策之分析研究〉，論文發表於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主辦（2003年10月27-28日）：「卓越與效能—21世紀兩岸高等教育發展前景」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頁185-203。

胡悅倫主編（1998）。海峽兩岸大學教育評鑑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黃政傑、李隆盛主持（1998）。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未出版。

孫志麟（2004）。教育政策與評鑑研究。台北：學富。

陳舜芬（1993）。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台北：師大書苑。

陳德華（2000）。我國政府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陳德華（2007）。〈台灣高等教育過去20年數量的擴充與結構的轉變〉，刊於高等教育期刊，2007 年12月第2卷第2期。頁67-95。

陳漢強主編（1997）。大學評鑑。台北：五南。

黃政傑、李隆盛主持（1998）。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未出版。

楊玉惠（2003）。〈我國大學評鑑實施與制度規劃之探討〉，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

中心主辦（2003年3月7日）：「大學院校品質指標建立之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淡水：淡江大學。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頁40-64。

楊瑩（2002）。〈臺灣與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改革之比較研究〉，收錄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2004）。新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學富。頁121-170。

楊瑩（2004）。〈力臻世界一流教育：台灣的經驗〉，發表於香港教育研究學會、香港城市大學比較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聯合主辦：「香港教育研究學會二十週年紀念研討會：力臻世界一流教育」，2004年11月20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楊瑩（2005a）。〈台灣的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發表於中國人民大學主辦（2005）。「挑戰與創新：變革世界中的高等教育—海峽兩岸高等教育研究學術研討會」，2005年4月4-5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楊瑩（2005b）。〈台灣私立大學校院經費補助政策之探討〉，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辦（2005年6月9日）：「市場化過程中政府與高等教育之關係—兼論中國民辦高校的角色與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淡水。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頁III-2-1至III-2-26。

楊瑩（2005c）。〈英國的高等教育政策與改革〉，收錄於陳伯璋、蓋浙生主編（2005）。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頁67-123。

楊瑩（2005d）。〈在追求卓越發展下，台海兩岸高等教育政策之檢視〉，刊登於教育政策論壇。第8卷第1期。2005年2月。頁43-64。

楊瑩（2006）。〈我國大學評鑑制度實施之探討〉，收錄於黃乃熒主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策劃（2006年1月）：教育政策科學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頁231-281。

楊瑩（2007a）。〈歐洲高等教育區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之探討〉，收錄於教育政策論壇，第10卷第1期，No.21，頁1-50。

楊瑩（2007b）。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政策、學制及招生方式分析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楊瑩（2007c）。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設評鑑研究報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研究。台北。

楊瑩（2008a）。〈台海兩岸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比較〉，2008年 3月28日發表於淡江大學主辦「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卓越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楊瑩（2008b）。〈大學系所評鑑〉，2008年 3月 13日台南大學教育系演講稿。

楊瑩（2008c）。〈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建構的省思〉，刊於教育研究月刊，第168期。2008年4月。頁5-20。

教育部（2005）。教育部2005年3月30日召開「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草案）」說明會議程附件「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草案）」。

游家政、曾祥榕（2004）：〈教育評鑑的後設評鑑〉。收錄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教育資料集刊。第29輯。頁53-94。

蘇錦麗（1997）。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際。台北：五南。

蘇錦麗、楊瑩、王偉中、呂鴻德、詹惠雪（2000）。大學後設評鑑研究，台北：揚智。

Trow, Martin (1973).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In Polic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A General Report, Paris: OECD, Conference on Future Structure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26th -29th June, 1973. pp.51-101.